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